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公告2006年第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27\\_293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318.htm) 为加强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水路运输企业（以下简称承运企业）及其船舶的管理，我关定于2006年4月1日至4月30日，对经我关核准并予以注册登记的承运企业及其船舶进行2005年度年审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年审对象 经我关核准并予以注册登记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承运海关转关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注册登记证书》）的承运企业。二、年审内容 各承运企业应于4月15日前向海关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一）年审报告（内容包括承运企业、船舶守法经营概况及2005年度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业务量、吨位及箱量等运营情况）；（二）《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年审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（三）《已经注册船舶情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（四）《船舶营运情况表》（见附件3）；（五）《注册登记证书》、《载运海关监管货物船舶监管簿》（原件）；（六）《营业执照》的副本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（七）《水路运输许可证》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（八）《船舶航行证》复印件（验原件）。三、年审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次年审工作由上海海关现场业务三处负责。地点：上海市东大名路359号（华联集团大厦）4楼海关业务大厅 时间：工作日的上午9:00-11:00，13:30-16:30 联系人：王维、刘树湘 联系电话：51176866、51176888505 四、注意事项 由于本次年审工作时间比较紧，希望各承运企业积极配合、统筹安排，准时参加年审。特此公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